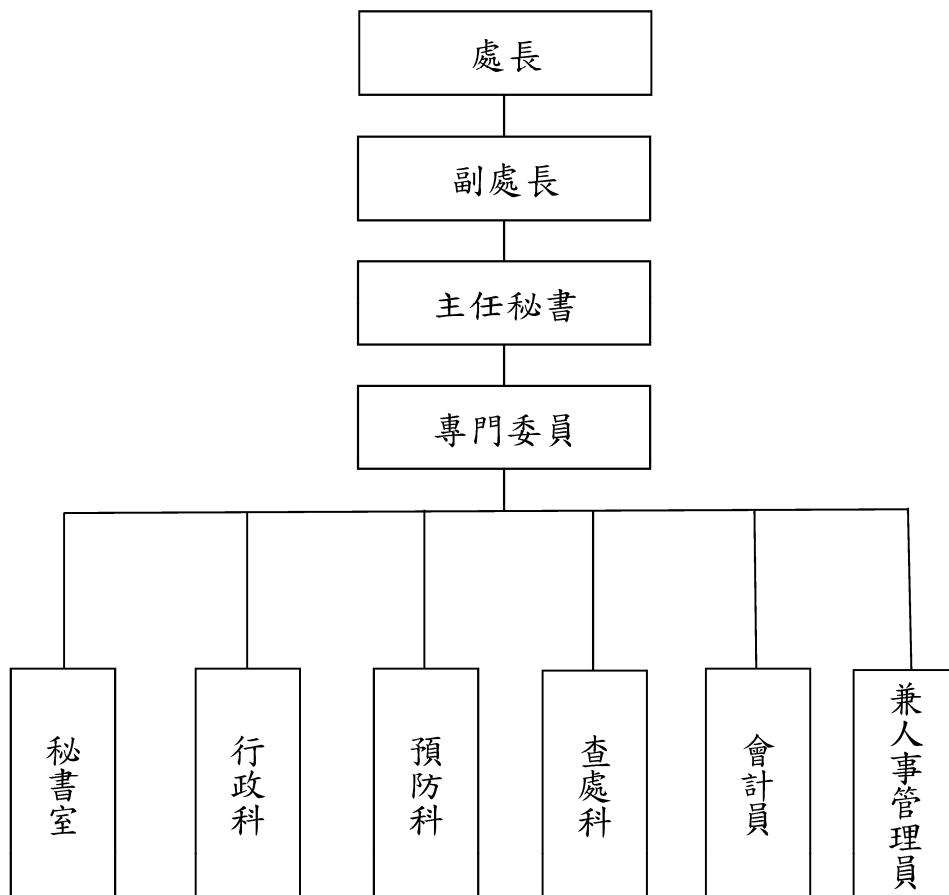


十八、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期：110年10月15日

報告人：處長 林合勝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組織架構圖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主管人員名錄

職稱	官等	職等	姓名	備註
處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林合勝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李鐵橋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王作勇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陳瑩松	
秘書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蘇建中	由秘書兼任
行政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洪文賺	
預防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蔡珮珊	
查處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李建德	
會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高慧存	
兼人事管理員	薦任	第九職等	王筱君	由人事處秘書兼任

壹、前言

曾議長、陸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貴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廉政工作推動概況，甚感榮幸。

清廉執政是市府團隊重要的中心理念，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秉持「跨域整合、建構廉能」之工作方針，持續推動各項廉政工作，對內依各機關業務特性，主動參與、協助機關研提具體興革建議，型塑清廉的組織文化；並導入外部監督力量打造廉政平臺，發揮公私部門協力共同遏阻違失情事，增益市民反貪能量。復對於高風險業務、攸關社會大眾權益至鉅之議題，積極辦理查察，貫徹行政調查並恪守程序正義，以釐清實情，落實本府廉潔效能之施政本質。

以下謹就本處110年3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間，各項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廉政工作努力方針，向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召開廉政會報，策定廉能施政方針

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召開廉政會報共計56會議次，藉由會報平臺協助機關共同檢視業務，研討業務弊失情形並進行意見交流，整合興革建議及策定廉能施政策略暨具體作法，以提倡機關廉潔氣象，提升政府施政效率。

二、擊劃專案業務稽核，發揮機關自檢功能

掌握機關風險評估，並以風險管理概念聚焦高風險業務或各機關共通性風險業務，擊劃辦理「刑案證物保管」、「事業廢棄物（污泥類）清理業務」、「執行工程及監造採購契約」及「場地清潔維護勞務委外」等16案次專案稽核，協助機關推動業務自主檢查並剖析稽核所見缺失癥結，研提具體改進建議，提供機關策進參考，以完備作業制度及規管流程，降低風險事件發生，落實內控機制。

三、落實預警興利導向，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發揮預警導向理念，督導所屬政風機構於採購監辦、個案會辦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針對潛存違失風險提出興革導正，協助研提可行、有效之興利建議，並協助機關策進業務制度或措施計38案次，以預先防範機制達成減少浪費、增加國庫收入及完備制度等效益，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能，防杜弊端發生。

四、協力廉政平臺，形塑透明行政

以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之精神，協助本府都市發展局就投資規模預估超過 350 億以上都更促參案，成立「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廉政平臺，並廣續協力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大樹北營區暨中科院林園營區新建工程」廉政平臺召開聯繫會議，且透過建置廉政平臺資訊公開專區，主動發布訊息供外界檢視，使政府能順利如期、如質推動重大招商或完成重大公共建設。

五、延續誠信治理，共創城市共好

延續辦理「『廉潔家·幸福地家』—高雄安心宅廉潔宣導活動」，結合市府地政局、都市發展局、消防局、工務局等機關，針對市民居住權益與安全，於第一階段透過辦理業務座談及論壇，傳遞廉能便民與企業誠信經營概念，並編撰「高雄安心宅手冊」，提供民眾購屋安心指標；本年度更提升機關智慧 E 化查詢系統功能，強化行政透明及資訊揭露，並針對住宅議題相關消防安檢、違章查報、稅籍課徵及業務查詢系統安全等業務辦理一系列專案稽核，以完備各項制度並藉由行政透明及誠信治理，提供民眾更安心、安全之居住選擇，創造城市共好。

六、推廣廉政倫理規範，建構廉能組織風尚

持續宣導及推動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期使員工建立廉潔自持、依法行政觀念，並樹立廉能典範，本期計受理登錄各機關學校員工拒收餽贈、請託關說及飲宴應酬等資料 87 件。

七、深化陽光法令，打造廉能透明環境

持續推行陽光法案教育宣導，並彙編「首長（政務人員）廉政宣導手冊」，提供本府各機關首長為法令諮詢參考，另為強化公務同仁廉能行政紀律，計配合機關主管會議等多元管道辦理廉政宣導 350 案次，期以深化廉能法治觀念，敦促員工瞭解當前廉能法令及政策，提昇法紀知能，建立清新透明組織環境。

八、提升同仁保密知能，降低機關洩密風險

(一)為避免機關發生洩密案件及落實各項公務機密維護措施，計辦理文書、通訊暨資訊使用管理等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272 案。另結合機關業務特性及針對易滋洩密業務與人員，透過多元管道方式，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892 案，增進同仁保密相關知能。

(二)針對檢查所發現之洩密風險及法令或作業程序未完備之處，主動協調業管單位研（修）訂相關作業規定（措施）7 案，另配合機關重大集會與施政活動，執行專案保密措施 3 案。

九、落實安全維護措施，協處機關危安事件

- (一)為維護重大施政活動期間之整體安全，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訂定專案維護措施，期間計辦理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21 次，並於機關重要大型活動或動土典禮等場合，執行機關首長及與會貴賓安全維護工作 64 次。
- (二)為確保本府各機關辦公環境安全無虞，針對重要場域及設施，加強門禁管制與消防逃生設施維護，並宣導相關注意事項及實施安全檢查，共計辦理安全維護宣導 833 次及安全維護檢查 217 次。
- (三)即時掌握機關陳情請願資料及重大危安情資，協助機關首長機先瞭解潛在危安狀況，計蒐處預警資料 82 案，並適時協調業管單位採取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期將影響層面減至最低或消弭於無形。
- (四)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共 22 案，作為檢討及溝通機關維護工作之平台，秉持「提案確實、決議落實」之基本原則，以規劃各機關之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並落實決議之執行。

十、依法查察檢舉案件，積極導正違失情事

(一)針對各類型檢舉案件，均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行政程序法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相關程序規定受理與調查，在程序正義原則下，以客觀立場審慎進行行政調查以期釐清實情，並落實檢舉人身份保密。此外，督導所屬政風機構深入研析各機關業務職掌，就易滋生貪瀆風險之業務，適時採行清查作為，積極導正行政違失，以防衍生貪瀆情事。

(二)本期辦理查處案件結果

- 1.本期本處受理陳情檢舉案件計 536 案，除經瞭解無涉貪瀆而屬他機關權責事項，移由權管機關妥處外，餘均依法令進行查察及行政處理。本期辦理涉及洩密、偽造文書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計 11 案，查處結果均由各機關簽陳首長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 2.本府公務員經函送檢察機關，而於本期遭提起公訴（含緩起訴）者，計 3 案 3 人。另涉有行政違失，經機關追究行政責任者計 17 案 24 人，其中記大過 2 人、記過 4 人、申誡 15 人、書面警告 3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掌握廉政風險評估，落實預警興利機制

深入剖析機關業務，掌握重大、結構性高風險業務，透過稽核深入發掘共通性缺失或潛存風險，並研析違失成因與癥結，輔以法制面、制度面、執行面等角度研提具備深度、廣度及效度之興利策進作為，協助機關增修訂作業程

序或法規，完備機關制度及規管措施，確實機先掌握風險，發揮預警防弊功能，以強化機關風險評估與內控管理機制。

二、多元協力倡廉反貪，凝聚誠信治理共識

結合外部力量推展全民反貪意識，強化社會參與機制，擴大社會反貪網絡，並以多元、創新之互動模式結合私部門推廣誠信治理理念，凝聚公私領域反貪合作共識，並持續發揮創新創意作為，深入校園推廣誠信扎根教育，從深耕校園誠信倫理至倡導企業誠信經營，將防貪倡廉意識廣泛傳遞予社會，另透過各式溝通平臺進行意見交流並鼓勵私部門反饋革新興利建議，共同打造誠信廉潔社會。

三、強化個資保護措施，掌握機關預警情資

會同資訊單位強化與民眾個資有關之資訊系統管理措施，加強同仁公務機密防護知能，避免洩密事件發生。另確實掌握機關各項危安陳情請願預警資料，協調業管單位採取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提升機關應變能力及處置效率。

四、貫徹公正行政調查作為，型塑機關廉潔風氣

掌握機關貪瀆不法風險，主動查察不法線索，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結合法務部廉政署資源，嚴守客觀公正立場，秉持廉潔與效能並重原則，進行案件調查。期以行政調查結果抑濁揚清，維護公益，進而形塑機關廉潔風氣，建立本府廉能形象。

肆、結語

本處將賡續策定廉能施政策略，落實預警興利導向之工作思維，推動各項業務。結合各方資源，協助本府各機關政務執行；同時體察民意需求，並貫徹陽光法令與主動落實檢肅貪瀆不法等務實作為，為機關廉潔風紀把關，使社會大眾共享廉潔透明之施政成果，以回應市民殷切期盼。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